**桃園市立武漢國中**

**共同供應契約交貨驗收注意事項**

1. 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內已明訂採購規範及立約商所報廠牌、型號，以及交貨驗收時立約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須載明型號），契約內容並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請依契約規範與驗收條款規定辦理。
2. 交貨驗收時，立約商應依契約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保固保證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原廠出廠證明、進口報關單或進口證明、中文維修操作手冊……等）。
3. 設備本體並需貼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標識，標識號碼應與證書號碼一致。
4. 若對立約商所交貨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立約商提出製造廠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洽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
5. 請填寫本局/處「共同供應契約履約管理（驗收前）規格功能自主檢核表」，檢測及查驗交貨項目是否已經確實達驗收標準。